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互通”）为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江口”）以其持有的云创互通60%股权为全部债务提供质押，并为云创互通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此项担保为项目投资正常资金需求所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长江口向控股子公司云创互通提供担保，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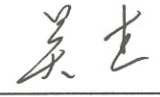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改善现金流状况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李 宁: 

吴 杰: 

陈琳华: 

2018年8月16日